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	姓名	王進旺		服	務	機		1.行政院治	异岸巡防	署			職	稱	1.署	₹		
	配力	禺 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	超	偶	及	未)	成	年	子	女	
	稱	謂				姓	名			稱	謂				姓		名	_
配偶				洪隨	故								T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	1.L	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 註
	地	坐	78-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'M ar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 - 数	票	độ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問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中國公司		股份3	有限		36				10	洪隨敏	Ξ1	個月日	内賣品	В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洪隨敏 通知日期:101年12月18日